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辦理善修宮獎學金申請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協助本市努力向學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鼓勵其順利完成國民義務教育，爰修訂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一點，現行「本市努力向學之貧困學生，接受國民義務教育」外，修正為「努力向學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鼓勵其順利完成國民義務教育」。
- 二、因無獎學金基金，故現行第二點予以刪除。
- 三、現行第三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點次變更。
- 四、現行第四點點次及數字小寫變更、酌修「臺」字。
- 五、現行第五點點次變更、現行第五點部分條文併入現行第六點。
- 六、現行第六點點次變更，且合併現行第五點及現行第六點「各學校導師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書後先行審查加註意見，再造具審查合格學生名冊及全部申請文件送本所複審後核發；獎學金由學校代為頒發」，修正為「各學校導師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書後先行審查加註意見及學期成績，並造具審查合格學生名冊」。
- 七、第七點點次及數字小寫變更。
- 八、現行第九點點次變更，並修正獎學金支應方式為「由斗六市公所核算每年度各校申請額度，以公文通知斗六善修宮將所需經費繳入公庫，以代收代付方式支應」。
- 九、現行第十點刪減內容。